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信邦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森多喜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育真